



## 《个体经营户清查表》填写说明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按照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或新版《营业执照》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代码开头一般为92）填写，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的，免填本项。

**工商注册号：**根据营业执照注册号代码填写。无照经营的个体经营户免填本项。

**个体经营户名称：**根据营业执照上内容填报。无营业执照的可按“户主+经营性质”方式填写。

**个体经营户户主姓名：**根据营业执照上内容填写，如有调整，据实填写。

**单位所在地及区划：**指个体经营户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。区划代码、普查小区代码和建筑物编码由普查机构填写。

**联系电话：**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经营户主的电话，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均可。

**主要业务活动：**按照“动词+名词”或“名词+动词”的形式详细描述，如零售烟酒、烟酒零售等。

**有无工商营业执照：**有营业执照填1，无营业执照的填0。

**从业人员期末人数：**填写2018年6月30日的人数，包括经营者、参加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、帮手和学徒。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，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、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、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，如：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。

如有疑问或问题，请联系本区普查员，姓名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